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保險字第100號

原　　告　余佳音
000000000000000000
　　余宗光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齊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
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訴訟代理人　吳彥明
　　朱均霖
　　歐乃夫
　　周志勳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棠
訴訟代理人　曾允君律師
被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蕭佩樺
　　黃以安
　　賴立尉
　　林家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甲○○負擔百分之四十九，原告乙○○負擔百分之四十九，餘由原告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魏健宏，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丙○○，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㈡第49至51頁）；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杜英宗，嗣於訴訟進行中依序變更為尹崇堯、丁○，並經渠等先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㈡第179至181頁、第185至189頁、第435至439頁），經核均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甲○○、乙○○起訴時原聲明請求：「㈠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與其他被告分稱名稱，合併稱呼僅稱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4萬0,752.48元及自民國107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㈡南山人壽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26萬0,813元及自107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㈢中華郵政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未註明幣別者，下同）102萬6,552元及自107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㈣第1至3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㈠第11至12頁）；嗣於108年2月19日具狀追加戊○為原告（見本院卷㈠第297-298頁），並於109年9月15日具狀變更第1至3項聲明為：「㈠國泰人壽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甲○○美金7萬0,376.24元、原告乙○○美金7萬0,376.24元，及自107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㈡南山人壽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甲○○美金13萬0,406.5元、原告乙○○美金13萬0,406.5元，及自107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㈢中華郵政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甲○○25萬6,638元、原告乙○○25萬6,638元、原告戊○25萬6,638元，及自107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㈡第451頁）。經核原告所為追加原告及變更第3項聲明請求金額部分，所依據之事實與原起訴請求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至所為第1、2項聲明之變更，則未變更訴訟標的，係屬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要保人余洪濤生前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各被告保險人投保下列保單：㈠向國泰人壽公司投保「國泰人壽添美盛美元終身壽險」2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下合稱系爭㈠保險契約），並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其子女即原告甲○○、乙○○各50％；㈡向南山人壽公司投保「南山人壽月月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下稱系爭㈡保險契約），並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原告甲○○、乙○○各50％；㈢向中華郵政公司投保「長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保單號碼：00000000，下稱系爭㈢保險契約，下與系爭㈠、㈡保險契約合稱系爭四份保險契約），並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其法定繼承人。嗣余洪濤於105年8月10日病逝，伊三人即以指定受益人及法定繼承人身分，於107年8月3日向被告等人申請給付保險金，但均遭被告以伊三人非上開保險契約之指定受益人為由所拒絕。然被告等提出之保險契約受益人變更申請書上關於「余洪濤」之簽名，並非余洪濤本人所簽署，自無變更受益人之效力，伊三人仍為上開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等語。爰依系爭四份保險契約之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求為判決：㈠國泰人壽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甲○○美金

7萬0,376.24元、原告乙○○美金7萬0,376.24元，及自107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㈡南山人壽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甲○○美金13萬0,406.5元、原告乙○○美金13萬0,406.5元，及自107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㈢中華郵政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甲○○25萬6,638元、原告乙○○25萬6,638元、原告戊○25萬6,638元，及自107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㈣第1至3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國泰人壽公司以：余洪濤向伊投保系爭㈠保險契約後，曾聯絡伊公司業務員即訴外人厲璁錡告知欲辦理受益人變更，厲璁錡即於105年7月15日至臺大醫院親見余洪濤，並由余洪濤簽署系爭㈠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變更申請書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各1份（下合稱系爭㈠變更申請書），將身故受益人由甲○○、乙○○變更為余佩玲，伊公司人員並於同日下午電訪余洪濤確認受益人變更乙事，此情業於原告戊○對余佩玲所提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0611號偽造文書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中，由厲璁錡證述明確在案，且該案檢察官最終亦認余佩玲並無偽造系爭㈠變更申請書中關於「余洪濤」之簽名，而為不起訴處分，足見系爭㈠保險契約受益人變更之申請確係余洪濤之本意。原告主張系爭㈠變更申請書並非余洪濤本人所簽云云，不僅與上開事實不符，亦無明確證據可資佐證，故其所述自非可採。又系爭㈠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既經余洪濤申請變更為余佩玲，則伊依約將身故保險金共計美金14萬0,752.48元給付予余佩玲，於法並無違誤，原告依系爭㈠保險契約之約定再對伊為本件請求，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南山人壽公司以：伊接獲余洪濤欲變更系爭㈡保險契約受益

人之通知後，於105年7月19日派請內勤同仁即訴外人王俊生親赴余洪濤入住位於臺大醫院之病房內，由王俊生當面確認余洪濤尚有清楚之意思能力，並經余洪濤親自表述欲變更系爭㈡保險契約受益人之意思，復親視余洪濤於系爭㈡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下稱系爭㈡變更申請書）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欄位簽名，並在余洪濤完成簽署後，再次確認變更受益人之意思，且將余洪濤親自交付之身分證與系爭㈡變更申請書拍照存證，此情業據王俊生於系爭刑事案件證述在案，並有系爭㈡變更申請書及余洪濤身分證拍照影本可稽，且系爭刑事案件最終亦認定系爭㈡變更申請書並未經偽造，而對余佩玲為不起訴處分，由此足證余洪濤確有將系爭㈡保險契約變更受益人為余佩玲之意思表示，故經伊受理完成變更作業後，系爭㈡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確實為余佩玲，伊將保險金給付與變更後之受益人即余佩玲，核屬適法。原告雖主張系爭㈡變更申請書並非由余洪濤本人親簽云云，然其所提證據均無法得出系爭㈡變更申請書非余洪濤親自簽署之結果，自難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原告於本件所為請求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中華郵政公司以：余洪濤向伊投保系爭㈢保險契約後，於105年5月6日偕同其姊余佩玲至伊所轄臺北松山郵局，申請將系爭㈢保險契約之生存、滿期及理賠保險金之受益人均變更為余佩玲，經該局儲匯壽險工作員蕭慧瑛及支局經理陳美旬當面向余洪濤本人確認其變更保險金受益人之真意後，於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中文資料變動通知書（下稱系爭㈢變更申請書）上載明：「經要保人確認生存、滿期、理賠受益人變更為"姐"余佩玲。」、「備註：經確實詢問要、被保人余洪濤先生，他說婚姻有問題可能討論離婚，故指定余佩玲小姐為生存、滿期及理賠保險金受益人」等語，並由蕭慧瑛、陳美旬及余洪濤本人於其上蓋章，故系爭㈢保險契約之生存、滿期、理賠保險金之受益人自105年5月6日起，即由余

洪濤之法定繼承人變更為余佩玲。而余洪濤於105年8月10日身故後，余佩玲於同年9月2日向伊申請身故保險事故理賠，經伊核定付款並由余佩玲全數領取後，系爭㈢保險契約債之關係即已消滅，故原告依系爭㈢保險契約對伊為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㈡第497-498頁）：

㈠余洪濤生前有向各被告投保下列保單：

1.向被告國泰人壽公司投保「國泰人壽添美盛美元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㈠保險契約），並曾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原告甲○○、乙○○各50%（見本院卷㈠第133至135頁）。

2.向被告南山人壽公司投保「南山人壽月月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下稱系爭㈡保險契約），並曾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原告甲○○、乙○○各50%（見本院卷㈠第265至266頁）。

3.向被告中華郵政公司投保「長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保單號碼：00000000，下稱系爭㈢保險契約，下與系爭㈠、㈡保險契約合稱系爭四份保險契約），並曾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其法定繼承人（見本院卷㈠第93至95頁）。

㈡被告中華郵政公司於105年5月6日將系爭㈢保險契約之生存、滿期及理賠保險金受益人均辦理變更為余佩玲（見本院卷㈠第97至99頁）；被告國泰人壽公司、南山人壽公司則分別於105年7月15日、同年月19日，將系爭㈠、㈡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辦理變更為余佩玲（見本院卷㈠第147至150頁、第267至270頁）。

㈢余洪濤於105年8月10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原告甲○○、乙○○、戊○及訴外人余亦豐。有余洪濤之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23頁、第317頁）。

㈣原告等人於107年8月3日向被告等人申請給付保險金（見本

院卷㈠第25至32頁），但均遭被告等人拒絕給付。

㈤被告中華郵政公司已依余佩玲之申請，核定系爭㈢保險契約理賠金額為80萬元，並連同余洪濤預繳之保費22萬6,552萬元共計102萬6,552元，於105年9月8日由余佩玲全數領。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6年1月22日將余洪濤之身故保險金美金14萬0,752.48元給付給余佩玲。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已給付余洪濤之保險金美金26萬0,813元予余佩玲。

四、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再按私文書，除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外，應由舉證人證明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曾分別受指定為系爭四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詳如前開不爭執之事實第㈠項所示；惟被告均抗辯稱：系爭四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已在被保險人余洪濤逝世前合法變更為余佩玲，原告等無從領取保險金等節，則為原告否認，且對於被告所提出申請變更受益人文書之「余洪濤」簽名真正均有爭執。是本院首先應審究者厥為：系爭四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是否均已經合法變更為余佩玲？且此有利被告之抗辯事實應由被告先負本證舉證之責，如未經合法變更，則受益人應仍為前開不爭執之事實第㈠項余洪濤原所指定之人，如已經合法變更，則原告自無法律依據可向被告請求給付。茲分別論述如下：

㈠國泰人壽公司系爭㈠保險契約部分：

1.國泰人壽公司就其抗辯余洪濤在生前已經申請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余佩玲並已經合法變更乙節，業已提出系爭㈠變更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㈠第147-150頁），前開申請書記載申請日期、收件日期均為105年7月15日，並明確

勾選「受益人變更」、「身故保險金」，並記載余佩玲之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於「（原）要保人簽名：」以及「被保險人簽名：」共4個欄位均有「余洪濤」之簽名。前開文件上4個「余洪濤」的簽名固遭原告爭執為余佩玲所偽簽云云（見本院卷㈡第459-461頁）；惟查，證人余佩玲已到庭證述否認有在前開申請書上簽署「余洪濤」姓名（見本院卷㈡第424頁），證人即國泰人壽公司之業務員厲璁錡亦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問：是否有在105年7月間辦理被保險人余洪濤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保險受益人變更？）有，是我親自去台大醫院辦理的。我是余洪濤的業務員，是余洪濤主動委託我去幫他辦理受益人變更，我有跟余洪濤見到面，且有跟他清楚的對話，他的意識很清楚，我有跟余洪濤確認這份保單的保險受益人變更是他的意思。（問：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之余洪濤簽名為何人所簽？）是余洪濤本人親自簽名，我們公司也有打電話跟余洪濤再次確認是他要變更的意思。」等余洪濤本人意識清楚辦理變更受益人之過程（見本院卷㈡第61-62頁）。核對余洪濤之病歷資料，其確實至105年8月9日上午仍「意識清楚，人時地正確，可清楚正確對答」等情，有原告所提出台大醫院對余洪濤自105年8月9日上午7時23分起至105年8月10日之護理過程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39頁），證人厲璁錡所證見到余洪濤之情形與台大醫院病歷紀錄中余洪濤往生前之病程發展、意識變化，並無違背之處，可堪採信，故國泰人壽公司抗辯系爭㈠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已經依照余洪濤之申請合法變更為余佩玲等情，堪信屬實。

2.國泰人壽公司就其抗辯之事實，既然已經提出相當之本證，自應改由原告就其爭執之事實，提出反證以實其說。本件原告主張系爭㈠變更申請書影本上4個「余洪濤」的簽名係為余佩玲所偽簽云云，無非以余洪濤於105年7月21日做成公證遺囑時，其簽名已經有歪斜、筆速緩慢、筆畫不順之情形；反觀105年7月15日系爭㈠變更申請書上之「余洪濤」的簽名

則無此情形，且與新光銀行105年7月21日、同年8月8日、同年8月9日由余佩玲代理余洪濤匯款的匯款申請書匯款人名稱欄內「余洪濤」三字的筆順、寫法高度相似等語為依據。查：

⑴余洪濤於105年7月21日製作公證遺囑時，在相關文件上之簽名有歪斜、筆畫看起來較為不順之情形等節，有本院民間公證人105年度北院民公誌字第796號公證遺囑卷宗影本可參（見外置民間公證人卷宗），雖可認105年7月21日當時病情已經影響余洪濤握筆寫字之能力，然系爭㈠變更申請書係在105年7月15日簽名提出，亦即係更早之前所簽文件，尚難從後續病況變差而反向推論余洪濤在105年7月15日當時之病情應該跟105年7月21日一樣糟糕且影響寫字能力。

⑵再者，本院為依原告及中華郵政公司之聲請，將系爭㈠、㈡、㈢變更申請書上「余洪濤」簽名筆跡送鑑定，曾蒐集多件余洪濤其他場合之生前筆跡，先後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筆跡鑑定，惟均遭拒絕，理由為「案經逐一審視貴院提供比對之不爭執文件，其上參對筆跡之結構佈局與筆劃特徵具變異性，致難以歸納、分析余洪濤平日簽名運筆之『個別性』與『習慣性』特徵，歉難鑑定。」、「待鑑文件上『余洪濤』」簽名字跡特徵不明顯，故與比對文件上余洪濤簽名字跡是否為同一人所簽署一節，無法認定。」，有法務部調查局108年6月13日調科貳字第10803193400號函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9月18日刑鑑字第1080089155號函文存卷可按（見本院卷㈠第399-400頁，卷㈡第133-135頁）。可見余洪濤平日筆跡本身變化程度大，難以歸納特徵，系爭㈠、㈡、㈢變更申請書上「余洪濤」簽名之特徵亦不明顯，自難單以申請變更文件上之「余洪濤」筆跡與105年7月21日製作公證遺囑時所寫不同，即認為並非同一人所簽署。又原告固有提出新光銀行105年7月21日、同年8月8日、同年8月9日由余佩玲代理余洪濤匯款的匯款申請書共5紙（見本院卷㈡第163-169頁），匯款人名稱欄

內有由余佩玲所寫「余洪濤」三字，然此樣本數仍然過少，無從歸納筆跡特徵，且系爭㈠、㈡、㈢變更申請書上「余洪濤」簽名之特徵並不明顯，已如前述，依前開文件，本院仍無從得出系爭㈠變更申請書上「余洪濤」字跡與余佩玲所寫高度相似之結論。原告主張系爭㈠變更申請書上「余洪濤」簽名為余佩玲偽簽云云，難認有提出相當之反證，自難採信。

3.綜上，國泰人壽公司系爭㈠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既已合法變更為余佩玲，原告甲○○、乙○○不再是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自無從請求國泰人壽公司給付保險金。

㈡南山人壽公司系爭㈡保險契約部分：

1.南山人壽公司就其抗辯余洪濤在105年7月19日已經申請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余佩玲並已經合法變更乙節，業已提出系爭㈡變更申請書影本、其派往收件員工當場對於系爭㈡變更申請書以及余洪濤身分證所拍照片影本附卷為證（見本院卷㈠第267-272頁），前開申請書記載申請日期、收件日期均為105年7月19日，並明確在「受益人變更」欄位的「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欄位記載余佩玲之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並於補充說明欄位記載：「姊弟感情良好，生活相互扶持，故指定之」，於「要保人（委任人）簽名：」以及「被保險人簽名：」共2個欄位均有「余洪濤」之簽名。前開文件上2個「余洪濤」的簽名固遭原告爭執為余佩玲所偽簽云云（見本院卷㈡第459-461頁）；惟查，證人余佩玲已到庭證述否認有在前開申請書上簽署「余洪濤」姓名（見本院卷㈡第424-425頁），證人即南山人壽公司之員工王俊生亦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問：是否有在105年7月間辦理被保險人余洪濤之保單號碼Z000000000之保險受益人變更？）有，是我親自去辦理的。我有跟余洪濤見到面，且有跟他清楚的對話，我有跟余洪濤確認這份保單的保險受益人變更是他的意思。他當時神智清楚，可以主動表達他個人的意願。（問：契約變更申請書上之余洪濤簽名為何人所

簽？）是余洪濤本人親自在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欄位簽名。」等余洪濤本人意識清楚辦理變更受益人之過程（見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0611號第13頁正反面）。核對余洪濤之病歷資料，其確實至105年8月9日上午仍「意識清楚，人時地正確，可清楚正確對答」等情，有原告所提出台大醫院對余洪濤自105年8月9日上午7時23分起至105年8月10日之護理過程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39頁），證人王俊生所證見到余洪濤之情形與台大醫院病歷紀錄中余洪濤往生前之病程發展、意識變化，並無違背之處，可堪採信，故南山人壽公司抗辯系爭㈡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已經依照余洪濤之申請合法變更為余佩玲等情，堪信屬實。

2.至原告主張系爭㈡變更申請書影本上2個「余洪濤」的簽名係為余佩玲所偽簽云云，固以余洪濤於105年7月21日做成公證遺囑時，其簽名已經有歪斜、筆速緩慢、筆畫不順之情形；反觀105年7月19日系爭㈡變更申請書上之「余洪濤」的簽名則無此情形，且與新光銀行105年7月21日、同年8月8日、同年8月9日由余佩玲代理余洪濤匯款的匯款申請書匯款人名稱欄內「余洪濤」三字的筆順、寫法高度相似等語為據，惟前開原告所執理由為不可採，業如㈠2.⑴、⑵所述，其主張無從採信。

3.綜上，南山人壽公司系爭㈡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既已合法變更為余佩玲，原告甲○○、乙○○不再是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自無從請求南山人壽公司給付保險金。

㈢中華郵政公司系爭㈢保險契約部分：

1.中華郵政公司就其抗辯余洪濤在105年5月6日已經申請變更生存、滿期及理賠保險金之受益人均為余佩玲，並已經合法變更等情，業已提出系爭㈢變更申請書、申請時所提出身分證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㈠第97-99頁）。觀系爭㈢變更申請書上除有「余洪濤」字樣的簽名外，亦有原告不爭執為真正的「余洪濤」印文共5枚（見本院卷㈡第497頁），且載明變更生存、滿期及理賠保險金之受益人為余佩玲之意，並

附記：「經要保人確認生存、滿期、理賠受益人變更為"姐"余佩玲。」、「備註：經確實詢問要、被保人余洪濤先生，他說婚姻有問題可能討論離婚，故指定余佩玲小姐為生存、滿期及理賠保險金受益人」等變更受益人原因以及經辦人員確認經過之記載；證人即中華郵政公司松山郵局經理陳美旬到庭亦證稱：105 年5 月6 日當日余洪濤拿著系爭㈢變更申請書與身分證來臨櫃辦理變更受益人，該份文件以及余洪濤的真意先經過午休主管蕭慧瑛確認，我再拿著前開申請文件到櫃臺詢問余洪濤本人，是否確定要更改受益人，確認時余洪濤意識清楚，確認後覆核用印於系爭㈢變更申請書上等語（見本院卷㈡第422-423頁），足證余洪濤確實有變更系爭㈢保險契約受益人之意思，系爭㈢變更申請書亦為余洪濤親自用印，且於105年5月6日臨櫃提出給中華郵政公司承辦人員；中華郵政公司抗辯系爭㈢保險契約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均已合法變更為余佩玲，自堪信屬實。

2.至中華郵政公司固曾於108年1月22日開庭時自認系爭㈢變更申請書上「余洪濤」的簽名筆跡為余佩玲代簽（見本院卷㈠第285頁）。惟按，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法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系爭㈢變更申請書上「余洪濤」印文為真正乙節並無爭執（見本院卷㈡第497頁），如前所述。依前開民法規定，「余洪濤」之印文自與其親自簽名有同一效力，系爭㈢變更申請書不因「余洪濤」字跡部分非余洪濤親寫而失效。原告仍執系爭㈢變更申請書上無余洪濤親自簽名，不生變更受益人效力云云（見本院卷㈡第461頁）為爭執，於法不合，自不可採。

3.綜上，中華郵政公司系爭㈢保險契約之生存、滿期及理賠保險金受益人既已合法變更為余佩玲，原告不再是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自無從請求中華郵政公司給付保險金。

㈣原告另以余洪濤婚後與伊三人感情向來和睦，且原告甲○○、乙○○尚未成年，仍須仰賴父母扶養，衡情余洪濤自不可能於病危臨終之際將保險指定受益人變更為他人云云（見

本院卷㈠第13頁），爭執系爭四份保險契約受益人並未變更。然變更受益人的動機萬端，人於生病後至死亡前，對於自己身邊所有親屬的感情深淺、親疏遠近、信任程度之主觀認知，亦非不可能改變。參以余洪濤於105年7月21日所立公證遺囑內容，係指定余佩玲為第一遺囑執行人，並且將遺產均一併信託給余佩玲之安排，有本院民間公證人105年度北院民公誌字第796號公證遺囑卷宗影本可參，足見余洪濤對於余佩玲之信任感與親近感是足以託付身後事的程度，應不亞於對原告三人之情感。是以，原告以感情立論稱系爭四份保險契約受益人應不可能變更云云，亦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抗辯系爭四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均已經合法變更為余佩玲，原告均已非前開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不能請求保險金等語，核屬有據，為可採信。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四份保險契約之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請求㈠國泰人壽公司分別給付原告甲○○美金7萬0,376.24元、原告乙○○美金7萬0,376.24元；㈡南山人壽公司分別給付原告甲○○美金13萬0,406.5元、原告乙○○美金13萬0,406.5元；㈢中華郵政公司分別給付原告甲○○25萬6,638元、原告乙○○25萬6,638元、原告戊○25萬6,638元，以及前開㈠、㈡、㈢金額均自107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一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嘉霙